工程

# 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：北京市八大处公园管理处

承包人：北京山鲁建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30 日

# 合同协议书

编号：_____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市八大处公园管理处

法定代表人：聂纪军
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3号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山鲁建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郝国动
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49号院4号楼3层3208A

发包人为建设八大处公园智慧景区项目-智慧化游客中心（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，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**一、工程概况**

工程名称：八大处公园智慧景区项目-智慧化游客中心

工程地点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公园一处附近

工程内容：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。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/

资金来源：_____

**二、工程承包范围**

承包范围：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。

**三、合同工期**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年10月30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7年6月27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240日历天，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**四、质量标准**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：达标

**五、合同形式**

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。

**六、签约合同价**

金额（大写）：贰佰伍拾捌万零陆佰肆拾壹元贰角肆分（人民币）

（小写）¥：2580641.24元

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费：72624.67元

暂列金额（含税）：100000.00元

专业工程暂估价（含税）：15000.00元

……

**七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**

姓名：张龙文；职称：一级建造师；

身份证号：132903197004109312；

责任工程师证书编号：京1132009200907075。

**八、合同文件的组成**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1. 本协议书；

2. 中标通知书；

3.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4.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；

5.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；

6.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
7. 图纸；

8.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9.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**九、**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**十、**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**十一、**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**十二、**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一式六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三份。

**十三、**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北京市八大处公园管理处

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电话：_____

传真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100144

2026 年____月___日

承包人：北京山鲁建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电话：13500636304

传真：_____/_____

邮政编码：100144

2026 年 10 月 30 日

签约地点：北京市八大处公园管理处